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76號

原告 周永輝

被告 陳素玲

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回復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請求塗銷股東出資額登記並為更名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名下龍輝航運有限公司（下稱龍輝公司）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元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出資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斷。查龍輝公司之出資額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而該公司112年度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10,790,917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龍輝公司最近1年即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附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又龍輝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10,500,000元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，爰據此計算龍輝公司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27,

01 449元【計算式： $(10,790,917 \div 10,500,000) \times 4,600,000 =$
02 4,727,44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
03 8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6,540元（內含於本院113年
04 度雄司調字第273號所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）後，原告尚應
05 補繳裁判費1,2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吳國榮